



**republic  
healthcare**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7



2023  
第三季度  
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稱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2** 2023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023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9百萬新加坡元，較2022年同期(「**去年同期**」)約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1%。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5%。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新加坡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措施(包括取消有關Covid-19的所有旅行限制，而此乃增加診所收益貢獻的主要因素)，收益增加所致。隨著外國患者返回以在新加坡尋求及時、優質的醫療待遇，此舉導致尋求醫療護理的人數增加。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較低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淨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儘管營商環境明顯呈現改善跡象，惟本集團由於對多種外部因素潛在負面影響的憂慮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與2023年第一季度高峰時相比，新加坡於年內第三季度的核心通脹已大幅下跌，哈馬斯與以色列之間迫在眉睫的戰爭導致全球糧食及能源價格上漲，以及烏克蘭戰爭升級及大國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風險，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通膨壓力。該等外部因素可能增加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的不確定因素，轉而可能對新加坡的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3	2,466,646	2,290,055	7,870,104	6,456,655
其他收入		104,736	191,559	317,798	718,833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579,220)	(548,530)	(1,806,473)	(1,607,243)
醫學專業成本		(206,077)	(228,402)	(662,272)	(642,334)
僱員福利開支		(1,062,723)	(976,605)	(3,356,913)	(3,407,533)
採購香料		1,650	—	(246,60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56)	(54,944)	(161,839)	(227,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240)	(159,317)	(453,405)	(573,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239)	(12,532)	(40,055)	(45,650)
其他經營開支		(663,718)	(468,934)	(1,875,096)	(1,567,4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641)	32,350	(414,751)	(939,980)
所得稅開支／(收入)	4	—	—	(4,948)	(3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淨額		(158,641)	32,350	(419,699)	(940,3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	(237,4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入賬產生的外幣交易 差額的收益／(虧損)淨額		(5,569)	1,465	(4,833)	(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4,210)	33,815	(424,532)	(1,178,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新加坡 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0.03)	0.01	(0.07)	(0.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總權益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sup>(附註)</sup>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76,888	14,066,878	(14,402)	420,000	43,668	15,593,032	—	15,593,032	
財政年度內虧損	—	—	—	—	(1,468,323)	(1,468,323)	—	(1,468,323)	
綜合入賬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615)	—	—	(7,615)	—	(7,615)	
財政年度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7,615)	—	(1,468,323)	(1,475,938)	—	(1,475,9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76,888	14,066,878	(22,017)	420,000	(1,424,655)	14,117,094	—	14,117,094	
財政期間內虧損	—	—	—	—	(419,699)	(419,699)	—	(419,699)	
綜合入賬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833)	—	—	(4,833)	—	(4,833)	
財政期間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4,833)	—	(419,699)	(424,532)	—	(424,532)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76,888	14,066,878	(26,850)	420,000	(1,844,354)	13,692,562	—	13,692,562	

附註：於2023年9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付代價與Get Republic Pte Ltd、Dtap @ Holland V Pte Ltd、Dtap @ Somerset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及Z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經營醫療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ii)胡椒貿易業務(於2023年5月不再營運)；及(iii)醫療保健相關教育業務。

##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且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b>醫療服務</b>				
治療服務	1,493,654	1,362,060	4,621,785	3,902,678
醫學檢查服務	620,999	641,953	1,952,374	1,717,719
診症服務	373,446	286,042	1,049,346	836,259
胡椒貿易	(21,453)	—	246,600	—
	<b>2,466,646</b>	<b>2,290,055</b>	<b>7,870,104</b>	<b>6,456,655</b>

### 4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提(2022年9月30日：17%)。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2022年9月30日：無)。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b>即期稅項：</b>				
新加坡利得稅/(收入)	—	—	(4,948)	(369)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158,641)	32,350	(419,699)	(1,177,74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新加坡分)	(0.03)	0.01	(0.07)	(0.19)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署認可的領先醫療全科(「全科」)網絡。自2010年起，本集團以「Dr. Tan & Partners」及現簡稱為「DTAP」的名義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多種醫學病症的便捷及優質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性健康、男性健康及女性健康。本集團的私人全科主要包括醫生及獲培訓員工。本集團提供由診斷至治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乃為患者個人需求量身定制。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18.1%至約7.9百萬新加坡元。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的約13.3%、24.8%及58.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回顧」。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由於上述全球多起事件呈現之不確定因素，營商環境改善將繼續放緩。對網上醫療保健生活方式平台的需求正在增長，惟速度低於預期，而此可能由於新加坡網上遠程醫療服務需求飽和所致。本集團仍可預見網上健康及保健服務之潛力，此乃對其實體診所服務的補充。醫療護理數字化的重要性將繼續增長，因其為患者提供具成本效益且節省時間的醫療護理解決方案。下一步，我們計劃透過策略合作及／或區域對外擴展在其他地區推出該業務模式，為患者提供更易於獲取的醫療保健服務。

鑒於整體營商環境及以色列與哈馬斯之間戰爭不斷發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地緣政治及通脹威脅，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其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尋求與能有助增加股東價值的外部公司合作。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經營五所DTAP診治中心，包括位於羅伯遜、諾維娜、荷蘭村、Kovan及Paragon的診治中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18.1%至本期間的約7.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表現增加乃主要由於取消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及放鬆全球旅行限制。因此，我們預期對我們診所服務的需求可能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23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22財年第三季度**」）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7.8%至約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2023財年第三季度總收益的約15.1%、25.2%及60.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去年同期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本期間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核心通脹率上升導致藥品及醫療服務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65.2%微升至本期間的約65.5%。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5%至本期間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

### 折舊

資產（廠房、設備及資產使用權）折舊由去年同期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8.9%至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診治中心數目減少及出售上述兩個業務實體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與本期間關閉的診治中心及兩個已出售業務實體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淨減少0.8百萬新加坡元。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新加坡有36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38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福利待遇，如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10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22年12月31日：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5%(2022年12月31日：5.7%)。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1.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等方式而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使用營運資金。

## 資本架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股本、保留盈利、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組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24,000,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624,000,000股）。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3百萬新加坡元。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及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是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幣計值的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營運用途。

## 資產押記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押記。

## 本期間後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採納及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以下所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致暹醫生為本公司主席，且自Ng Siew Boon醫生於2023年6月26日辭任副行政總裁後，彼亦肩負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能。

鑒於陳醫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10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於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時由陳醫生身兼該兩職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有利於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種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訂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回應並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自訂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為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2)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義務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得報酬)；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3)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根據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即62,400,000股)的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倘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則作別論。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而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致暹醫生(「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350,000,000 (L)	56.0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Cher Sen」)持有。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如有)除以於202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4,000,000股。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醫生 <sup>(附註2)</sup>	Cher Sen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Cher Sen為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陳醫生為Cher Sen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權益百分比
Cher Sen <sup>(附註2及3)</sup>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L)	56.09%*
Rivera Vanjill Esteban (「Jill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350,000,000 (L)	56.0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Cher S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3) Cher Sen由陳醫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 (4) Jill女士為陳醫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陳醫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202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4,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 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於2018年5月18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泉先生、Wong Yee Leo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組成。楊德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3年11月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Kevin John Chia先生及Wong Yee Leong先生。